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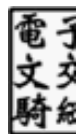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海報及研習課程各1份（31826324_1133063011_1_ATTACH1.pdf、
31826324_113306301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閩南語
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15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76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7月8日（一）至7月13日（六）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
521 號）。
- 四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21日（二）至113年6月20日（四）
止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，並至少具備閩
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
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

復興高中 1130520



MVAA1136005300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類別課程皆須參與超過6小時以上，四類合計共24小時以上，始取得研習時數。各領域類別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
(二)此研習課程之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
八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線上報名 (課程代碼：4343184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